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擋修規定　114.12 版

一、 欲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材教法」，須先修畢共同及各群科指定先修科目（詳見第八項）。

1. **英文、第二外國語教材教法未開放初選**，請於**開學前一週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**備妥相關資料（如**歷年成績單**、語言能力檢定證明、當學期修課證明）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。
2. **已修畢共同及各群科先修課程仍被擋修者**，亦請攜帶相關證明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，並依學校規定時限內完成選課，**逾期則視同放棄**。

二、 欲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學實習」，須先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材教法」。

三、 欲修習「教育實習」，須先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學實習」，並符合實習申請相關規定。

四、 欲修習「教學媒體與運用」、「教育實踐課程（一）中學服務」、「教育實踐課程（二）中學服務」、「教育實踐課程（三）教育服務隊（上）」、「教育實踐課程（四）國際交流」，及「補救教學」，須先擇一修畢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「教學原理」。

五、 「教育實踐課程（三）教育服務隊（上）」及「教育實踐課程（四）國際交流」，另有報名規定，詳見當學年度上學期公告之甄選簡章，須通過甄選後，於開學時領取授權碼選課。
欲修習「教育實踐課程（三）教育服務隊（下）」，須先修畢「教育實踐課程（三）教育服務隊（上）」。（約於每年末招募成員，並於隔年暑假至中學服務）。

六、 欲修習「心理統計學上」(下學期)，須先修畢「心理統計學上」(上學期)，方能計為教程教育專業 2 學分。（本課程原為心理系 3 小時之學年課程；原課名為「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、下」）。

七、 欲跨校修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協力開設之「特殊教育相關選修課」， 須先修畢本中心開設之「特殊教育概論」等課程。

八、「各群科教材教法」擋修限制：

（一）共同擋修

1. **108學年度（含）以後**修習教材教法的學生，須先修畢**「教育基礎（必修）」**課程2學分及**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「教學原理」**擇一2學分，**不得與教材教法同時修習**，修課順序如下：
   「教育基礎（必修）課程」**1科（2學分）**
   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
   「教學原理」擇**1科（2學分）**
   →「各群科教材教法」→「教學實習」
2. **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（含）進入教程**學生，須修畢**「教育基礎」課程 1科（2學分）及「教育方法」課程 2科（4學分），始得修習各群科教材教法**，修課順序如下：
   「教育基礎」課程 **1科（2學分）**
   「教育方法」課程 **2科（4學分）**
   →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材教法」→「教學實習」
   （**須含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「教學原理」擇一，宜在修習各科教材教法前修畢，最晚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「教學原理」兩門課須擇一與教材教法同時修習。**）
3. **101學年度至103學年度（含）進入教程**入學學生，須修畢**「教育基礎」課程 2學分及「教育方法」課程 4學分**（須含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「教學原理」），修課順序如下：
   「教育基礎」課程 2學分
   「教育方法」課程 4學分
   →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材教法」→「教學實習」
   （**須含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「教學原理」擇一**）

（二）各科其他擋修規定

1. **「第二外國語教材教法」**：須於開學前一週，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繳交**日語能力檢定證明**（依入學當年度簡章規定之標準）及**歷年成績單**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。

2. **「英語文/領域教材教法」**：須繳交**英語能力檢定證明**且須符合下列條件(1) or (2)。
請於開學前一週，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繳交**英語能力檢定證明**（依入學當年度簡章規定之標準）及**歷年成績單**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。
(1)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（含）考入教育學程者須先修畢英語語音學（含發音練習）一 102 24430【必修】。及下列課程其中之一【9 選 1】才能修習英語文/領域教材教法：外語教學專題 102 53800、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、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、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102 49400、語言教學評量 102 35220、外語教學專題 102 35230、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、語言測驗概論 102 35240、翻譯與外語教學 102 24700。
(2) 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（或 108 學年度以後修課者）須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之一【3 選 1*】才能修習英語文/領域教材教法：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、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、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。
* 修習英語文/領域教材教法應符合先修規定，然如已修畢共同擋修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，及修畢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列表中英語教學課程至少 1 門，並取得教材教法授課教師同意，英語文/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得與「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」或「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」或「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」（擇一）， 於同一學期修習，另請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。

3. **「生物科/自然領域教材教法」**（P01 U1530）：
(1) 限大三以上且須先修畢普通生物學及其實驗（或普通動物學加普通植物學及其實驗。）
(2) 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考入教育學程者，先修條件 A、B 兩項均須符合。
(3) 103 學年度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，先修條件 A、B、C 三項均須符合。
* 先修科目可參照教育部核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-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課程一覽表，如為相似課名請先申請認定，並檢附歷年成績與認定結果，以供先修科目修畢檢核。

A (5 選 1)	以下五門（組）科目擇一修習及格：
	1.普通生物學甲上（B01 101A1）**and** 普通生物學甲下（B01 101A2） 2.普通生物學乙上（B01 101B1）**and** 普通生物學乙下（B01 101B2） 3.普通生物學乙（B01 101B0） 4.普通生物學丙（B01 101C0） 5.普通動物學（B01 10200）**and** 普通植物學（B01 10300）
B (5 選 1)	以下五門（組）科目擇一修習及格：
	1.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上（B01 106A1）**and**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下（B01 106A2） 2.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（B01 106B1）**and**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（B01 106B2） 3.普通生物學實驗乙（B01 106B0） 4.普通生物學實驗丙（B01 106C0） 5.普通動物學實驗（B01 10700）**and** 普通植物學實驗（B01 10800）
C	動物生理學（B01 32310）**and** 植物生理學（B01 32410）

4. **「物理科/自然領域教材教法」**（P01 U1500）：須先修畢普通物理學及其實驗。
（選課條件為 1 or 2）

1	普通物理學乙（202 101B0）**and** 普通物理學實驗（202 10500）
2	[普通物理學甲下（202 101A2）**or** 普通物理學乙下（202 101B2）**or** 普通物理學丙下（202 101C2）] **and**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（202 10502）

5. **「化學科/自然領域教材教法」**（P01 U1510）：**限大三以上且**須先修畢普通化學及其實驗。
（選課條件為 1 or 2 or 3）

1	[普通化學甲下（203 101A2）**or** 普通化學乙下（203 101B2）] **and** [普通化學實驗下（203 10502）**or** 化學實驗二（203 11520）]
2	普通化學丙（203 101C0）**and** 普通化學實驗（203 10500）
3	普通化學二（203 10120）**and** 化學實驗二（203 11520）

6. **「數學/領域教材教法」**（P01 U1630）：**須大三以上**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。
如所修習課程不屬於任何下列條列之課程，但仍想取得修課資格，須由授課教師確認之。
最遲請於第一次上課前備妥成績單（非本校數學系課程另請提供課程大綱）送至師培中心或 email，供授課老師審核修課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  (1) 已修畢一年制微積分之上學期課程
   （含微積分一(201 49570)、微積分 1(201 49810)與微積分 2(201 49820)）。
   (2) 已修畢一年制微積分之下學期課程
   （含微積分二(201 49580)、微積分 3(201 49830)與微積分 4(201 49840)、或微積分 3(201 49830) 與微積分 4 — 在經濟商管的應用(201 49850)）。
   (3) 已修畢一學期之線性代數課程
   （含線性代數一(201 49590)、線性代數二(201 49600)、線性代數導論一(201 49950)、線性代數導論二 (201 49990)）。
   (4) 已修習或於當學期併修一學期之機率或統計課程
   （含機率導論(201 49740)、數理統計(201 49880)）。

數學系開給本系生修習課程	數學系開給外系的課程
MATH1211 (201 49570)微積分一	MATH4006 (201 49810)微積分 1 與 MATH4007 (201 49820)微積分 2
MATH1210 (201 49580)微積分二	MATH4008 (201 49830)微積分 3 與 MATH4009 (201 49840) 微積分 4 或 MATH4008 (201 49830) 微積分 3 與 MATH4010 (201 49850) 微積分 4 — 在經濟商管的應用
MATH1103 (201 49590)線性代數一 MATH1104 (201 49600)線性代數二	MATH4018 (201 49950) 線性代數導論一 MATH4022 (201 49990) 線性代數導論二
MATH2502 (201 49740)機率導論 MATH4013 (201 49880)數理統計	--

7. **「地理科/社會領域教材教法」**（P01 U1550）：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。
   (1) {地圖學及實習（208 26520）+地理資訊系統概論（208 39400）}或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（208 11610）
   (2) {自然地理學通論(208 10810 OR 208 10850)+人文地理學通論(208 10610 OR 208 10650)}或{地理學通論上（208 11401）+地理學通論下（208 11402）}

一、 每學期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與系所學分數合計，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限制，如各系所有其他規定另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教育專業課程不計入系（所）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放棄教程資格者不在此限（需另提申請）。

三、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（即至少四個學期，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，且不含寒、暑修），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